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2〕8号

关于印发修订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应急网格化建设，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旌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县相关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预案修订的重要性

应急预案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行动方案和抓手，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发挥着重要作用。2019年机构改革后，全县各有关部门

和基层组织单位按照县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地区、单位、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特点，积极组织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县应急预案体系，为我县有效预防和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通过几年来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实践及应急预案演练，暴露出我县应急预案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案普遍缺乏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评估，对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估计分析不足，部分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对响应程序、基本措施和资源配置等规定不明确。其次是个别单位对预案编制认识不到位，有的预案仍未编制。针对上述问题，决定对我县的应急预案体系进行修订完善。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重要意义，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组织力量进行全面修订，力争修编出更加完善、更加科学、更具操作性的较为完整的全县应急预案体系。

二、预案修订有关要求

（一）预案修订要求

1. 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体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适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的应急能力；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好记管用。

2. 基本要求。在编制修订预案过程中，要深入研究分析突发

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和发展规律，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制定科学的应对处置方案。应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系统性。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要规范统一、相互衔接，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要与总体预案有机结合。二是针对性。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突发事件的特点，特别是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编制和修订预案，不能照抄照搬上级预案。三是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的内容必须具体、规范，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由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准确有效的程序和依据，确保用得上、行得通。四是应急性。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指挥体系、处置程序要体现高效率，突出“快”和“急”，同时坚持损益合理原则。五是创新性。注重内容开放，重视制度创新，立足实际提出一些新设想、新思路，特别是在资源整合上要有创新的思路和办法。

（二）预案内容要求

1.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等；
3. 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应急准备措施、预警分级指标、预警发布或解除的程序和预警响应措施等；
4.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信息发布、应急终止等；
5. 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6. 应急保障，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财力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维护、通信保障、科技支撑等；

7. 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8. 附则，包括名词术语和预案解释等；
9. 附件，包括工作流程图、相关单位通讯录、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标准化格式文本等。

（三）预案程序要求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完成预案初稿后征求相关单位及专家意见，召开评审会组织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

（四）预案印发要求

1.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县级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级应急预案规定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结束后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2. 部门应急预案：县级各职能部门根据县专项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的要求，组织修订相关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3.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企业应急预案：根据行业性质和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五）预案备案要求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部门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 部门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3. 乡镇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4. 村（居）民委员会应急预案，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5. 企业应急预案根据预案性质，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径送所在乡镇应急管理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抓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2. **加强指导、保障质量。**各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应急预案修订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 **督促检查、按时完成。**各单位要强化督查检查，各级各单位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工作务必在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县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汇总表

事件类别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旌德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旌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旌德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旌德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旌德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旌德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旌德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二、事故灾难类	
旌德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旌德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旌德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旌德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改委
旌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旌德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旌德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旌德县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汇总表来源于2021年5月28日县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旌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旌政秘〔2021〕41号）

抄送：县委，县政府。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